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文玲
電話：(02)7712-9136
電子信箱：jwenling3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33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活動辦法、附件2-圖卡1、附件2-圖卡2、附件2-圖卡3
(A09000000E_114003316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33169_senddoc1_Attach2.jpg、
A09000000E_1140033169_senddoc1_Attach3.jpg、
A09000000E_1140033169_senddoc1_Attach4.jpg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4年防火宣導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辦法」(附件1)及徵件圖卡(附件2)等資訊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及相關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3月24日消署預字第1140400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對於火災預防與安全之重視，藉由徵選具吸引力及淺顯易懂之影像創作作品，以推廣火災預防的正確觀念，特舉辦旨揭競賽活動，
- 三、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27
09:42:16
文
章